

第四章 縣市政府教育局

第一節 法規

壹、法規細則(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中央因課程與制度之改革需求而對法規重新建制或調整，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配合法規，以契合實務之需求。
- (二)因應中央因課程與制度之改革需求而對教育相關法規之修正，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法規措施，以契合規範之需求。
- (三)因應中央因課程與制度之改革需求而對教育師資法規之調整，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契合施行之需求。

二、應包含之重點

本部分應有三個分項，共計八個要點。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逐項一一說明如下：

(一)應辦部分

- 1.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五項已辦理，一項正辦理中)
 - a.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已辦理)。
 - b.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已辦理)。
 - c.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正辦理中)。
 - d.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已辦理)。
 - e.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已辦理)
 - 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參與)(已辦理)。
- 2.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正辦理中)
- 3.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1.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

a.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

- (1)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 (2)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詳如附件c-1-1-01～c-1-1-02

b.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

- (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 (2)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3)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 (4)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 (5)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 (6)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分鐘數
- (7)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詳如附件c-1-1-03～c-1-1-09

c.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

- (1)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2)高雄市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申請書
詳如附件c-1-1-10～c-1-1-11

d.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

- (1)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2)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 (3)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
詳如附件c-1-1-12～c-1-1-14

e.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

- (1)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2)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充規定草案

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參與)

- 詳如附件c-1-1-15～c-1-1-16
- (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詳如附件c-1-1-17

2.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

無(未來辦理)

3.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

- a.高雄市家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c-1-1-18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台中市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詳如附件c-1-1-19

四、資料內容分析

就法令之頒布與施行規範而言，子法需受母法之規範。在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部分，縣市層級之配套措施子法，應符應中央層級的配套措施。

就本部分而言，在應辦部分之第一項「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上，六個要點皆能找出已辦理之配套資料，其中尤以第二要點之「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所能找出的配套資料為最多，顯現其在課程實施上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在應辦部分之第二項「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上，據教育職場上之各方面實際運作，或多或少都有相關的執行措施，之所以未能搜尋出相關的書面資訊，一者有可能是未上傳到其所屬網站，另一者則為未形成系統的規章。

在應辦部分之第三項「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上，在本資料上雖僅出現高市版本，但據實際了解應不止於此，推敲其較缺乏之可能原因，應與第二項之原因相同。

在建議辦理部分，本資料雖亦僅出現高市版本，但據實際了解應不止於此，推敲其較缺乏之可能原因，應與第二項之原因大致類似。

為方便了解詳細概況，茲分別說明如次：

- (一)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部分，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相關規定訂定之。縣市層級之規範制定，可供參考者為「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 (二)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相關規定訂定之。縣市層級之規範制定，可供參考者為「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各縣市以學生總量管制、教師員額編制及教師甄試三方面來進行配套規定。本資料所列資訊，皆可供各縣市參考。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訂定補充規定。可供參考者為「高雄市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邀集教師會及家長會參加。目前有實施之縣市不多，可供參考者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應依據教育部有關教師檢定相關辦法，提出各縣市教師登記之申請表，以服務教師資格申請。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除依相關規定外，建請教育部規劃學校組織再造方案，以利縣市政府組織再造法源依據。
- (三)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建議縣市政府整合國教輔導團功能，結合教學現場協助諮詢，將師資運用情形整理回饋中央改善師資培育制度重要參考。
- (四)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應注意學生家長教育事務參與，學校經費實施校務基金化方式。

六、撰稿人：劉維奪

七、附件：

- 附件c-1-1-01：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 附件c-1-1-02：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 附件c-1-1-03：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 附件c-1-1-04：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附件c-1-1-05：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 附件c-1-1-06：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 附件c-1-1-07：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 附件c-1-1-08：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分鐘數
- 附件c-1-1-09：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附件c-1-1-10：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樣本)」
- 附件c-1-1-11：高雄市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申請書
- 附件c-1-1-12：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附件c-1-1-13：台東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 附件c-1-1-14：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
- 附件c-1-1-1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附件c-1-1-16：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充規定草案
- 附件c-1-1-17：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 附件c-1-1-18：高雄市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附件c-1-1-19：高雄市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

第二節 組織

壹、組織章程(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中央因組織章程之改革需求而對規範重新建制或調整，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配套，以契合實務之需求。
- (二)因應中央因組織章程之改革需求而對教育相關法規之修正，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措施，以契合規範之需求。
- (三)因應中央因組織章程之改革需求而對實施課程推動之調整，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做法，以契合施行之需求。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本部分應有二個分項，共計二個要點。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逐項一一說明如下：

- 1.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已辦理)。
- 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已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
 - a.嘉義市九年一貫推動小組組織計畫。
 - b.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核備暫行要點。
 - c.高雄市國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詳如附件c-2-1-01~c-2-1-03
- 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
 - a.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b.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c.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d.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e.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要點。
 - f.高雄縣政府教育局九十學年度新制國教輔導團設置辦法。
 - g.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h.嘉義縣國教輔導團網站簡介。
 - i.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 j.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 k.北區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l.南區策略聯盟電子化校務管理合作協調會議。
- 詳如附件c-2-1-04~c-2-1-15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
- 2.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在台南縣教育局網頁可知其組織情形。

四、資料內容分析

就本部分而言，在應辦部分之第一項「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上，能找出的配套資料雖然僅有三個，但以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已是全國同步之事，因此實際數量應該更多。

在應辦部分之第二項「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上，則以相關程度吻合為蒐集原則，故蒐集之資料為最多。

在建議辦理部分之「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上，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在台南縣教育局網頁可知其組織情形，目前尚無書面資料可尋。為方便了解詳細概況，茲分別說明如次：

- (一)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應依據教育部所頒訂「九年一貫課程之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改訂為深耕計畫)之規範而制定。主要內容為下列幾項作業規劃：輔導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審查國中小總體課程計畫、培訓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輔導教師及課程規劃實驗方案、執行九年一貫課程評鑑事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與宣導相關事宜等。所蒐集之各項資料，皆可供參考。
- (二)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應依據教育部所頒訂「中央課程推動內涵、其成與預期效果季成效評估」作業之規範而制定。主要內容為下列兩項作業規劃：各縣市以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小組、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等方式組織地方推動輔導小組；以及縣

市之經驗及資源分享，可採策略聯盟方式進行，以利九年一貫課程之推行。所蒐集之各項資料，皆可供參考。

(三)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各縣市更可於配合中央所推動之組織再造之際，針對此事項進行研發與調整。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建議縣市以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先行制定，在以各分項推動項目編擬各推動小組，分層進行推動工作。

(二)各縣市之課程評鑑要點訂定，對學校課程規劃提出注意方向影響很大，縣市主管單位應列為重點規劃工作。

(三)各縣市因應課程之實施，掌握不少主動規劃的權限，值此課程改個起始之際，應確實把握契機，盡量從事相關規劃工作，俾讓教改更加順利。

六、撰稿人：劉維奪

七、附件

附件c-2-1-01：嘉義市九年一貫推動小組組織計畫

附件c-2-1-02：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核備暫行要點

附件c-2-1-03：高雄市國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附件c-2-1-04：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c-2-1-05：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附件c-2-1-0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附件c-2-1-07：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c-2-1-08：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要點

附件c-2-1-09：高雄縣政府教育局九十學年度新制國教輔導團設置辦法

附件c-2-1-10：高雄市國中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附件c-2-1-11：嘉義縣國教輔導團網站簡介

附件c-2-1-12：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c-2-1-13：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附件c-2-1-14：北區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附件c-2-1-15：南區策略聯盟電子化校務管理合作協調會議

貳、輔導組織(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之「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發展與增進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團員課程領導與課程研究的能力。
- (二)經由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的運作，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教學評量之改進及教學資源之運用，以增進教學效能，提昇國民教育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正辦理中)
- 2.擬訂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遴選辦法。(正辦理中)
- 3.擬訂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正辦理中)
- 4.擬訂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員聯盟計畫。(尚未辦理)
- 5.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南區九縣市策略聯盟，正將修正之「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基準」(詳見附件c-2-2-01)送國教司，由教育部研擬要點之適切性，供各縣市教育局設置輔導團之依據。蒐集之相關資料如下：
 - (1)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詳見附件c-2-2-02)
 -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詳見附件c-2-2-03)
 - (3)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章程。(詳見附件c-2-2-04)
 - (4)台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推動計畫。(詳見附件c-2-2-05)
 - (5)嘉義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詳見附件c-2-2-06)
 - (6)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詳見附件c-2-2-07)

- (7)台南市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工作總計畫。(詳見附件c-2-2-08)
- (8)台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三)「課程與教學駐校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2-2-09)
- (9)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2-2-10)
- 2.輔導團遴選辦法：輔導員遴選辦法，目前均涵括於各縣市設置辦法及作業要點中，而遴選方式包括召集人推薦、公開遴選等。
- 3.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各縣市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除部分縣市於作業要點或工作計畫訂定外，另收集相關資料如下：
- (1)台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一)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專業發展研討會計畫。(詳見附件c-2-2-11)
- (2)新竹縣九十一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計畫。(詳見附件c-2-2-12)
- 4.輔導員聯盟計畫：尚無資料。
- 5.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工作獎勵要點大多於設置辦法中訂定，另有台南縣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輔導團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2-2-13)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輔導團均是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

- 1.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設副團長、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專人兼任。
- 2.幹事至少一人，由國中小教師或教育局人員兼任。
- 3.各學習領域輔導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定校長、督學擔任或由輔導員互推之。
- 4.各學習領域輔導組各置輔導員至少兩人，其中兩人分別擔任國中、國小之主任輔導員。輔導員均由國中小教師(主任)兼任。
- 5.顧問若干人，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二)輔導團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

- 1.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
- 2.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 3.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4.定期辦理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

教學、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

- 5.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6.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 7.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或單位，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或最新資訊。
- 8.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協助培育學校人才。

(三)輔導團員之遴選與培訓

- 1.各縣市輔導團團員遴選辦法尚未另訂，大多包含於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中，以具備九年一貫課程之該學習領域，所需專門學科素養的合格教師擔任之。
- 2.輔導團之培訓通常於寒暑假安排各領域之進修課程，或自組讀書會規劃進修，並於學年終提出成果，或參加研習機構辦理的相關研習。

(四)輔導團之聯盟計畫與獎勵制度

- 1.由於教育部之設置辦法尚未頒布，以供各縣市輔導團依據實施，因此輔導團之聯盟計畫也尚未擬訂，使橫向統整交流的層面，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將來如能依據部頒設置辦法，擬訂聯盟計畫，加強縣市教學輔導團的聯盟交流，將可發揮資源共享、齊一步調、彼此觀摩的效益，提升輔導團之功能。
- 2.工作獎勵的方式，包括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出國教育考察、列入年終考核依據、記功嘉獎、及續聘之依據等，方式多元且有實質效益，可激發輔導團員研究、發展、輔導、進修與推動教育改革之意願。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縣市國民教學輔導團可加強與各師資培育機構之相關科系，合作交流的機遇，使課程教材教法之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得以相互結合，提升團員之專業素養，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二)開放國民教學輔導團員遴選的資格與培訓的管道，讓更多教學優良的現職教師，能經由多元遴選的途徑，以及嚴謹培訓的過程，成為教學的活字典，為更多的學校教師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教學輔導策略。
- (三)除了理論的探討外，輔導團可多與教育現場的師生互動，開闢教學專業對話平台(如專業網站、專業書刊、教學論壇、教學研討會)，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並建立完善的諮詢服務機制，以解決教師在課程設計及教學實施與評量活動的困惑，激發優質的教學內涵。
- (四)縣市國民教學輔導團應上承中央輔導組織，下接學校的輔導團隊，適時推動輔導與追蹤評鑑，強化輔導成效。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c-2-2-01：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基準

附件c-2-2-02：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

附件c-2-2-0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附件c-2-2-04：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章程

附件c-2-2-05：台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推動計畫

附件c-2-2-06：嘉義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

附件c-2-2-07：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附件c-2-2-08：台南市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工作總計畫

附件c-2-2-09：台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三)「課程與教學駐校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附件c-2-2-10：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附件c-2-2-11：台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一)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專業發展研討會計畫

附件c-2-2-12：新竹縣九十一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計畫。

附件c-2-2-13：台南縣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輔導團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參、組織經營與人力(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組織經營與人力的政策，減輕教師行政負擔，符應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
- (二)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之理念。
- (三)建立學校教職員總員額量制度，落實績效責任制度，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正辦理中)
 - 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 b.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c. 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及時協助。

(二) 建議辦理部分

1. 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已辦理完成)
2. 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尚未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 應辦部分

1. 各縣市依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研擬之「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選擇大、中、小型學校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進行試辦，預計九十四年度全面實施。期能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並且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以及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及時協助。相關資料如下：

- (1) 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組織再造試辦計畫。(詳見附件c-2-3-01)
-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分發處理原則。(詳見附件c-2-3-02)

(二) 建議辦理部分

1. 運用2688專案員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2688專案員額」，開會研商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國小增置八十八員額運用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詳見附件c-2-3-03)
2. 教學輔導團之編制，已改採學習領域的組織架構，符合領域教學的要求。唯教育部尚未頒布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再造相關之辦法。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 高雄市針對「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因教育部頒布該項計畫之時，各級學校之行政組織人事大多已經確定，為避免造成校園組織氣氛不良之影響，在教育局與學校充分溝通後取得共識，採取全市同步實施及尊重學校本位的態度，九十一年只做行政組織調整，九十二年預計採用各校合適的模式，配合基金制度的配套措施，更審慎調整組織人力結構。至於其他縣市，因學校屬性不同，亦有由縣市教育局指定學校實施試辦，進行行政組織再造。因此整體試辦成效，需待九十一學年度結束後，彙整各縣市試辦情形之成效評估，再做進一步之考量。

(二) 高雄市教育局將九十一年所增加的2688專案人力資源，在教育局的統籌規劃下，分發至各學習領域中心學校、英語、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表演藝術、鄉土教育等資源中心，全面支援各校教學活動。至於部分縣市，乃是將2688專案人力資源

撥至各校，由各校自行運用。而運用情形包括執行教學活動，減輕教師上課時數，或統籌運用於學校之行政職務。因人數不多，因此如分散使用，老師所減輕之授課時數有限，效能不佳；但若能集中運用在行政支援工作上，則可讓兼任行政的教師專心教學，較能發揮人力資源之功效。

(三)教學輔導團的編制：將依隨學校組織再造的調整，配合課程教學的需要，以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為主要任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必須依據課程改革所需的人力作調整，透過學校教評會會議等相關行政機制的運作，配合縣市教育和學校相關辦法的實施，學校在經營發生困境時，行政單位應給予必要之協助，進而以更精簡之人力，發揮更大的組織效能。

(二)國民教學輔導團的編制，應結合學校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作最合乎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需求的必要調整。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c-2-3-01：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組織再造試辦計畫

附件c-2-3-02：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分發處理原則

附件c-2-3-0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商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國小增置八十八員額運用事宜會議紀錄

第三節 師 資

壹、職前教育(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活動，以增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對九年一貫課程之瞭解，並提昇其教學知能。

(二)協助實習教師透過實際教學經驗，瞭解教育對象、體認教師職責，以發展其教育工作熱忱與教育專業理念。

- (三)幫助實習教師順利經歷初任教師之過渡歷程，以增進其從事教育工作之信心，有利於其未來教育生涯事業之規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預估縣市國中小各科師資之需求。(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正辦理中)
- 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無。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方面：縣市配合教育部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辦理相關研習及建立認證機制。
- 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方面：目前各縣市教育局均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和教育實習機構審查認定標準和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蒐集之資料計有苗栗縣、台北市、高雄市之相關資料提供參考，詳見附件c-3-1-01～附件c-3-1-05。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方面：在縣市層級部分，以建立鄉土語言教師，英語教師及資訊教師的師資認證為目前主要認證方向，透過教師參與相關專業研習後，參與認證制度的考核，核與該教師專業師資之認證。
- (二)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方面：目前各縣市大部分辦理之配合活動，以能增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實務經驗與能力之研習為主，採專題演講、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實務座談與理念交流、經驗分享、試作與發表等方式進行。講座聘請以延聘有國民中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具實務經驗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等參與。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為建立教師專業認證度，縣市政府應建立完善的研習制度及認證制度規劃，並應對各學習領域及專業學科辦理系統性研習。

- (二)目前各縣市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專業研習甚少以實習老師為主要研習對象，因此須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的合作，辦理相關研習，以符合各縣市政府的教育需求。
- (三)各項九年一貫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應能對目前已發現之問題，適時的提出配套措施或改進方案。

六、撰稿人：陳姝嫻

七、附件：

- 附件c-3-1-01 苗栗縣政府審查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
- 附件c-3-1-02 苗栗縣政府審查教育實習機構認定標準表
- 附件c-3-1-03 臺北市教育實習機構審查作業要點
- 附件c-3-1-04 高雄市教育實習機構審查作業要點
- 附件c-3-1-05 高雄市教育實習機構審查認定標準表

貳、在職進修(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縣市層級宜進行完善的種子教師在職進修規劃，依期程辦理基礎及進階相關研習，以輔導所屬中小學，推動學校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二)與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強化師資。
- (三)鼓勵教師不斷專業成長，自我充實、自我檢核、終身學習，以達專業自主目標。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並排定研習期程。(正辦理中)
-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正辦理中)
-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未來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並排定研習期程

(1)各縣市教育局均陸續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學年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擬定實施計畫，並辦理種子教師基礎研習，目前蒐集的實施計畫包含台北縣市、宜蘭縣、桃園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縣市資料供參考，依序詳見附件c-3-2-01～附件c-3-2-07。

(2)進階課程研習方面，各縣市亦已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擬定領域研習計畫，並排定研習期程，推動各領域進階研習。以台南市為例，詳見附件c-3-2-08、附件c-3-2-09，自九十一學年度已陸續規劃共同與分領域課程，並因應地域性差異，規劃選修及彈性課程，詳見附件c-3-2-10～附件c-3-2-24。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1)各縣市多已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英語師資相關研習，蒐集到的資料有台北縣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台南市辦理之英語師資研習，詳見附件c-3-2-25～附件c-3-2-31。

(2)各縣市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鄉土語言師資相關研習，蒐集到的資料有台北縣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台南市辦理之鄉土語言師資研習，詳見附件c-3-2-32～附件c-3-2-38。

(3)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之相關研習部分，目前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都會區皆有辦理相關研習，但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師資支援的部分則仍待努力，詳見附件c-3-2-39～附件c-3-2-41。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有關指標教育部正委由教學服務團研擬中。各縣市尚無法依據指標實施檢核，但目前有許多縣市已自訂有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要點及各校教師專業評鑑及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新竹市、宜蘭縣等縣市，詳見附件c-3-2-42～附件c-3-2-55。高雄市另訂有思摩特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以獎勵將教育資源上傳於網站分享之教師，詳見附件c-3-2-56；高雄市及台東縣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公開發表論文研究獎勵審查要點，詳見附件c-3-2-57、附件c-3-2-58。

(二)建議辦理部分：

1.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蒐集到的資料包含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人力發展局、豐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等單位九十

一或九十二年辦理各項研習之研習班別及課程，詳見附件c-3-2-59～附件c-3-2-63。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以提供場地供辦理研習活動為主；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則以提供場地借用及辦理遠距教學課程為主；高雄市人力發展局、台北市、豐原市教師研習中心則配合規劃全年度課程辦理相關研習。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並排定研習期程

1.九十學年度各縣市已規劃並進行相關種子教師30小時基礎研習課程，修習方式可包含聽講、研討、座談和實作演練等，研習的內容依教育部規定則應以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包含：

- (1)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精神。
- (2)課程統整的理念與模式。
- (3)實施統整課程的配合措施(如情境規劃、多元評量、親師合作等)。
- (4)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規劃與實施(含實例介紹)。
- (5)統整課程的設計與實作。
- (6)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作。

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相隔至少二個月，課程安排包括：

- (1)統整課程教學觀摩。
- (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觀摩。
- (3)統整課程發展實施心得分享。
- (4)學校本位課程實施心得分享。

2.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各縣市則陸續規劃辦理進階研習，內容包含資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統整課程種子教師研習、各領域種子教師研習、環境教育、生命教育...等重大議題種子教師研習。如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辦理語文、數學、生活、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研習及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創意教學等研習；就研習場次而言，以台南市為例，計辦理國小英語研習5場、數學領域研習11場，社會領域10場、自然與生活科技24場、藝術與人文14場、健康與體育5場、生活課程16場。

(二)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1.各縣市多已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英語師資相關研習，以台北縣為例，已訂定台北縣英語教師聘用原則及成長規劃要點。本要點以經教育部檢核通過、通過教育部英語教師能力指標、英語教學相關科系畢業、取得英語教學20學分或受過本縣六十小時以上之研習，並通過縣自辦或委辦之英語教學能力檢核者為師資。在成長

規劃部分，則鼓勵各校辦理英語科學校本位進修，每位教師至少接受六小時之英語正音及英語教學研習，以協助英語教學之推動，並已於九十一學年度達成。

2. 各縣市大多已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共同辦理鄉土語言師資相關研習，如台中縣與東海大學共同辦理閩南語師資研習、台南市與台南師院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研習，高雄市則自行辦理，邀請高雄師大、台南師院、中山大學、屏東師院等校之師資協助支援，自九十一年四月至九十二年一月止已辦理國中小36小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研習及鄉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習計23場，具有鄉土語言合格師資約計有國中一千多名，國小四千多名，高雄市辦理鄉土語言師資培訓研習的做法，頗值得參考。
3. 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都會區，皆有辦理相關研習，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每年皆規劃辦理國中小原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研習活動。內容包含原住民語言教學、原住民文化探究、參觀活動、民俗技藝、歌舞內涵及教學資源服務等。

(三) 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各縣市研習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方面，以年度辦理之班期來看，每年度約辦理40至100場次，研習之內容包含國中小各領域教師課程及教學研習、各科教材教法與評量、國中小校長、主任儲訓課程、資訊教育及創意教學等研習。以高雄市人力發展局為例，於每年度一開始即訂定整年度辦理研習之班期場次，九十二年度辦理教師研習48場次，包含國高中、國小之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習、多元評量研習、資訊教育、英語研習、鄉土語言教學研習等，另教師除可參加教師研習場次外，亦可報名參加其他相關之團對策勵營、主管成長、英語進修、自我成長、生活法律、應用資訊、法制基礎等研習場次，可作為其他縣市辦理配合研習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 縣市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時應事先對教師進行人力資源調查，規劃合適的課程，並訂定中長程的進階研習計畫，高雄市及台南市的研習規劃，可作為參考。單領域的研習規劃內容，則可參考各縣市之做法。
- (二) 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可參考台南市、高雄市與台中縣的做法。
- (三) 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辦理研習活動，可配合原住民委員會的協助來辦理，辦理研習的內容可參考高雄市九十年度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及南島兒童文化祭－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六、撰稿人：陳姝嫻

七、附件：

- 附件c-3-2-01：台北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實施計畫
- 附件c-3-2-02：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行動方案
- 附件c-3-2-03：臺北市國中全面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 附件c-3-2-04：九十年度桃園縣教育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 附件c-3-2-05：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九年一貫課程計畫作業要點
- 附件c-3-2-06：宜蘭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生活課程種子教師
- 附件c-3-2-07：嘉義市九年一貫團務發展計畫
- 附件c-3-2-08：台南市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習場次時間表
- 附件c-3-2-09：台南市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習場次時間表
- 附件c-3-2-10：花蓮縣九年一貫創新『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工作坊』研習實施計劃
- 附件c-3-2-11：新竹縣九十一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國中數學領域研習實施計劃
- 附件c-3-2-12：台南縣九年一貫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附件c-3-2-13：台北市大同區九十一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心教育語文領域教師專業工作坊實施辦法
- 附件c-3-2-14：苗栗縣九十一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輔導團輔導工作計劃
- 附件c-3-2-15：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
- 附件c-3-2-16：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學現場面面觀」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 附件c-3-2-17：高雄縣九年一貫課程核心團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產出型深耕研習
- 附件c-3-2-18：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與評量
- 附件c-3-2-19：嘉義市校長主任「深耕團隊」92年計畫
- 附件c-3-2-20：嘉義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培訓種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 附件c-3-2-21：屏東縣推展九年一貫課程一六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實施計畫
- 附件c-3-2-22：新竹縣國教輔導團八十九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進修實施計畫
- 附件c-3-2-23：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生活課程在職進修活動實施計畫
- 附件c-3-2-24：國立中興大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工作坊
- 附件c-3-2-25：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九十二年應用資訊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 附件c-3-2-26：台北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英語教學進修初階八學分班實施計畫
- 附件c-3-2-27：台北縣英語教師聘用原則及成長規劃要點
- 附件c-3-2-28：苗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 附件c-3-2-29：桃園縣九十學年度國小初階英語教師暑期研習
- 附件c-3-2-30：桃園縣九十學年度國中小高階英語教師暑假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3-2-31：新竹縣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培訓計畫
- 附件c-3-2-32：台南師院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營
- 附件c-3-2-33：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年度推動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報告
- 附件c-3-2-34：高雄市復興國小九十學年度閩南語師資教材教法研習計畫
- 附件c-3-2-35：台北縣九十一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法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3-2-36：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年度推動鄉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報告
- 附件c-3-2-37：臺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鄉土語言「客華語班」教學師資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3-2-38：高雄市2003年寒假客語與台語統整研習計畫
- 附件c-3-2-39：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年度推動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學報告
- 附件c-3-2-40：高雄市九十年度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
- 附件c-3-2-41：南島兒童文化祭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研習
- 附件c-3-2-42：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 附件c-3-2-43：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指標
- 附件c-3-2-44：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 附件c-3-2-45：高雄市九十學年度教師專業評鑑辦理進度檢核表
- 附件c-3-2-46：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附件c-3-2-47：臺北縣政府辦理縣立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
- 附件c-3-2-48：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務評鑑
- 附件c-3-2-49：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
- 附件c-3-2-50：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 附件c-3-2-51：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校長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
- 附件c-3-2-52：新竹市市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要點
- 附件c-3-2-53：新竹市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研習時數處理原則
- 附件c-3-2-54：台北市國小辦理教師進修原則
- 附件c-3-2-55：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研習實施
- 附件c-3-2-56：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思摩特網教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
- 附件c-3-2-57：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人員研究譯著獎勵要點
- 附件c-3-2-58：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公開發表論文研究審查獎勵規定要點
- 附件c-3-2-59：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班次表
- 附件c-3-2-60：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研習班期
- 附件c-3-2-61：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課程

附件c-3-2-62：高雄縣教師研習中心遠距教學課程

附件c-3-2-63：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第四節 行政

壹、試辦或實驗(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改革，推動教育實驗，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縣市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已辦理)，應包含試辦目標、組織方式、職務責任、試辦工作重點、期程及成果考核…等。組成推動輔導小組(已辦理)，應包含組織、職責、工作方式重點、期程與評鑑。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已辦理)，應含遴選條件、方式、評比指標…等。
- 2.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訂定地方推動輔導小組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目前蒐集的有：

- 1.附件c-4-1-01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2.附件c-4-1-02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目前未蒐集到各縣市的辦法，僅有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可參考。
- 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方面可參考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四、資料內容分析

整體而言，上述文件均包含試辦的重點，其中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曾提及：擬訂縣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培訓領域基本種子教師、輔導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審核總體課程、辦理宣導、課程研習規劃、成立課程試辦輔導小組…等，臚列了小組工作職責，對於組織、成員、任期也都有詳細的說明，明確的為以後工作方向做定位。

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均詳細敘述，且依月份列出，便管控進度。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擬訂地方試辦(實驗)計畫時，通常都會依據教育部所頒相關辦法去訂定，如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就是依部「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應落實工作目標管控表」參考訂定，至於對細部組織部分，如精進小組、巡迴服務小組、精進小組、研究發展小組、研習規劃小組…等，還得自行訂定組成辦法、職責、工作期程與成效評鑑…等。

從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訂之人員組成方式、工作職責，依所屬地方特色，參考運用。至於試辦工作重點、期程及成果考核…等，可考慮整合在設置要點中。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附件c-4-1-01 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c-4-1-02 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貳、培育人才(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改革，推動教育實驗，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經由實驗，使參與人員累積工作經驗，建立問題處理、分析、改進…等因應能力，以順利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驗工作。
- (三)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以擴展至全縣(市)。

(四)行政人員的觀念能影響到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所以人才培育時應包含各級行政人員，以提供優質教育工作情境。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及考核辦法，並確實依據內涵與期程執行。各階研習計畫，應包括研習課程名稱、內容、時數…等。評量或考核該含研習員應具備能力…等。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擬訂縣市全面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及考核辦法。
- 2.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目前蒐集的有：附件c-4-2-01台北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廣活動；附件c-4-2-0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課程大綱；附件c-4-2-03台北市學校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面規範。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在擬訂縣市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及考核辦法方面，蒐集有附件c-4-2-04「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2.在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蒐集有附件c-4-2-05台北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督學小組。

四、資料內容分析

整體而言，上述文件均包含試辦時人才培育的工作重點，其中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課程大綱進階課程表中詳細列了研習內容，提供各縣市安排相關課程時之明確依據。

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亦依據教育部規定，規劃了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課程，值得參考。

台北市學校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面，要求各校妥為規劃寒假三天、暑假五天為原則之研習備課活動，諸如班群協同教學之研議、學校課程計畫編擬、各領域(學科)教學計畫研訂、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規劃、教師資訊能力提昇……等等，在人才準備方面值得參考。

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是實施時可供參考的實例。

台北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督學小組九十一年度行動方案，詳細規範課程督學的工作，可以做為各縣市實施時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訂之研習人員來源、課程內容、實施方式、推動工作時的重點…等，依所屬地方特色與需要，參考運用。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附件c-4-2-01：台北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廣活動。

附件c-4-2-0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課程大綱。

附件c-4-2-03：台北市學校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面規範。

附件c-4-2-04：「高雄市國小校長初階課程領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4-2-05：台北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督學小組。

參、教學行政配套(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課程改革，提供最佳行政支援，營造有利推動實驗行政環境。
- (二)經由實驗尋找適當措施，累積經驗，建立有效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驗工作。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包括總節數、減課規定、各類特殊教師上課節數規範…等。
- 2.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要點。
- 3.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要點。

(二)建議辦理部分

- 擬訂縣市英語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在擬訂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方面蒐集有：附件c-4-3-01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附件c-4-3-02台東縣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訂定原則、附件c-4-3-03嘉義市國小教師每週任課時數、件c-4-3-04嘉義市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附件c-4-3-05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附件c-4-3-06臺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附件c-4-3-07台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等。
- 2.在教師績效評量要點方面未蒐集到相關法規，但研議中的有：附件c-4-3-08【教育部新聞稿】教師績效評量、附件c-4-3-09績效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措施。
- 3.在教師教學評鑑要點方面蒐集有：附件c-4-3-10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附件c-4-3-10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二)建議辦理部分

在擬訂縣市英語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方面蒐集有：附件c-4-3-12桃園縣九十一學年度國小英語師資進修培訓學苑實施計畫、附件c-4-3-13苗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四、資料內容分析

台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詳列學校規模與各層人員任課節數上下限的規定，讓全縣學校有所依循，可做參考。

嘉義市國小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規定各校需將授課時數於開學兩週內報府核備，這是較特別的地方。

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規定級任教師之授課數含導師時間以二點五節計算，這部分解決許多學校的紛爭，各縣市實施時可考慮列入此規定；另外也規定「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要，保留教師編制員額十分之一以下缺額改聘支援教學人員，每空留一缺額以新台幣肆萬參仟貳佰元整計，一年以伍拾壹萬捌仟肆佰元整」是較特別的地方。

台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規定有：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每週酌減2節課。兼任補校行政教師依日間本職酌減2節課。技藝中心兼職人員，主任兼職不再減課，組長或教師兼職酌減1節課且以兩人為限。各領域之節數等質如1節語文等於1節藝術與人文。人事、會計人員，無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等，詳列減課規定，使各校執行時較無紛爭。

以上各縣市排課辦法各有其特色，皆值得參考。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與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內容相近，目的是為了激勵教師成長，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校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局核備。所訂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內容、評鑑小組成員及比率、評鑑方式、評鑑實施時程…等。評鑑內容得包括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門知能、服務熱忱、人際互動、特殊表現…等。實施評鑑時兼重過程與結果，可採檔案評量、觀察教學行為、訪談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校內評鑑結果以文字評述為原則。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由學校提供必要協助，並接受小組評鑑；若改進無效，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複評及輔導。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每年以接受一次校內評鑑為原則；教師專業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適當獎勵；評鑑成績不良且改進無效者，其評鑑結果得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不利具體事實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上課節數的規範，各縣市都有明確規定，較不致有爭議。

對於教師績效評量，目前僅有教師考核辦法適用，但學者專家認為教師考核辦法不能等同於績效考核，且績效考核應與績效獎金結合，對此各縣市還得努力建立一套能被普遍接受的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訂之規定，依所屬地方特色，參考運用。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附件c-4-3-01：台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附件c-4-3-02：台東縣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訂定原則。

附件c-4-3-03：嘉義市國小教師每週任課時數。

附件c-4-3-04：嘉義市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

附件c-4-3-05：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附件c-4-3-06：臺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附件c-4-3-07：台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

附件c-4-3-08：【教育部新聞稿】教師績效評量。

附件c-4-3-09：績效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措施。

附件c-4-3-10：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

附件c-4-3-1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附件c-4-3-12：桃園縣九十一學年度國小英語師資進修培訓學苑實施計畫。

附件c-4-3-13：苗栗縣九十一學年度寒假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肆、課務行政(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教學活動是實驗或試辦計畫工作的核心，如何有效讓教師接受課程改革研習，建立正確觀念，積極在教學活動中落實計畫內容，是值得研究與探討的課題。
- (二)經由實驗，探討教師進修可能的安排方式，以形成共識，做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驗工作基礎。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辦理國中小教師課程改革研習。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決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方面，有附件c-4-4-01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附件c-4-4-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附件c-4-4-03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附件c-4-4-04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的目標為：在九十一年七月前培育國民中小學百分之九十教師具有進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並至少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研習進修三十小時。具體方案如下：

- 1.成立研習進修小組，整體規劃本市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方式與內容，供學校、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市立師院分別辦理研習。

- 2.協助各校辦理「學校本位」的研習，完成培訓教師具備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基本能力。
- 3.協助各校辦理家長的研習，溝通九年一貫課程設計的理念、精神與特色，以建立共識。
- 4.協助各領域教學輔導團辦理領域教學研習，加速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準備。
- 5.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行政研習，協助各校完成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行政預備工作。
- 6.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種籽教師培訓，提供各校研習的師資。
- 7.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實務研討會，提供教師成果發表園地，透過經驗分享、協助學校解決推動遭遇之問題。

研習進修內容分別為教師需具備能力、學校行政必要配合準備之工作與家長知能研習。詳細內容如下述：

教師需具備能力方面

- 1.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與理念
- 2.能力指標教學設計之能力
- 3.統整課程之能力
- 4.規劃與製作教學檔案之能力
- 5.運用多元評量之能力
- 6.協同教學之能力
- 7.參與學校課程發展之能力
- 8.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學校行政必要配合準備之工作

- 1.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2.發展學校願景，提出具體之課程計畫與實踐策略
- 3.調整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
- 4.實施各種協同教學模式
- 5.實施多元化教學評量
- 6.整合社區、家長資源
- 7.規劃教師教學評鑑
- 8.擬定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家長知能研習：

- 1.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與理念
- 2.父母參與

研習進修課程名稱：(課程目標及內容如附件)

- 1.九年一貫課程精神與內涵

- 2.學校本位課程
- 3.課程統整
- 4.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5.創新教學
- 6.多元評量
- 7.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行政
- 8.父母參與

從上述內容可知此計畫對於如何有效讓教師接受課程改革研習，建立正確觀念，積極在教學活動中落實計畫內容，有完整週詳計畫。

附件c-4-4-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可以看得到教育局協助學校發展的落實人員訓練方面，具體作法有：由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分批、分層次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計培訓一千六百多人。部分由學校自行辦理之研習，國中各校須自行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二十小時以上。國小雖未統一規定，惟各校均已利用教師進修時間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其他為由教育局主辦各類型研習，如：學校本位課程種子教師研習、各領域種子教師研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學觀摩…等。由此文件亦可看出在有效讓教師接受課程改革研習，建立正確觀念，積極在教學活動中落實計畫內容，值得參考。

附件c-4-4-03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內容詳細，尤其是課程規劃頗具特色、可供辦理教師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之參考。

附件c-4-4-04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的第四點，提到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要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推動課程深耕計畫、強化區域研習中心功能(強調在地化)、加強各領域師資共同核心課程之研習培訓…等四意見，在未來要進行課程實驗時，值得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參考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做辦理教師進修方向的參考依據，在辦理內容、具體策略方面，可參考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的構思；亦可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所提各層級分別辦理的觀念；在具體計畫上可參考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

六、撰稿人：張允明

七、附件

- 附件c-4-4-01：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研習進修組」行動方案。
- 附件c-4-4-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 附件c-4-4-03：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計畫。
- 附件c-4-4-04：教育部九一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

第五節 課程

壹、課程內涵(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頒布，辦理行政人員九年一貫課程內涵研習，以提昇行政人員相關知能，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
- (二)透過課程綱要內涵之系列研習，提昇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的理解，增進有效之教學。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相關研習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補充說明，確實釐清綱要內涵。(已辦理)
- 2.建置監控領域教師比例的機制。(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相關研習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補充說明，確實釐清綱要內涵：包含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行政專業進修(校長班)研習計畫(附件c-5-1-01)、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執行報告(附件c-5-1-02)、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辦理各領域課程內涵研習。(附件c-5-1-03)。
- 2.建置監控領域教師比例的機制，目前各縣市均未找到相關資料，只發現各縣市在擬訂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時，在人數上的設定相當有彈性，各校可依學校大小調整。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根據所收集的資料看來，高雄市教育局從學校領導人校長著手，辦理有關九年一貫課程內涵校長的研習，來提昇校長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專業知能，包含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九年一貫課程的配套措施、協同教學之組織型態、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困境與突破、從教育生態談校長領導、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與心得分享、各領域綱紀地一階段能力指標導讀等課程，以落實課程領導之理想，值得各縣市政府來參考。
- (二)從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執行報告中也發現規劃有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相關人員的研習，目的都是希望相關的重要人員能率先對九年一貫課程內涵有所了解，以利推動，這樣的共識是必要的。
- (三)由輔導團規劃分區辦理各領域課程研習計畫看來，從課程內涵到課程設計實作，分南北區來邀請相關年級的領域老師來參加研習，一來培訓各校領域種子教師，二來提昇教師對領域對課程內涵的了解，以提昇九年一貫課程的教學效能。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行政人員部分，建議從校長、教務主任到教學組長，針對九年一貫課程內涵，應做不同的層次系列規劃，逐步提昇行政人員，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理解，以充分發揮角色功能。
- (二)教師部分，不管是以區域策略聯盟來辦理或分區逐年辦理，都應分領域規劃，逐年調訓相關教師，從課程內涵理解到課程實做，以提昇教師編選教材之能力。

六、撰稿人：吳秋惠

七、附件：

- 附件c-5-1-01：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行政專業進修(校長班)研習計畫
- 附件c-5-1-02：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執行報告
- 附件c-5-1-03：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辦理各領域課程內涵研習

貳、課程組織(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縣市教育局應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審查小組，審查各校所擬定之學校課程計畫。
- (二)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審查小組，督促各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審查小組，協助各校確切掌握課程發展方向與實施。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中)
-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蒐集台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c-5-2-01)。
-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蒐集到台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附件c-5-2-02)。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蒐集到的資料看來，高雄市、台北縣教育局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對於委員會之任務－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執掌－議決各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節數、審查自編教材…等；人數－台北縣為九到十二人；開會－台北縣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等相關事宜都做了明確的規範。縣市層級擬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方面規範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的大方向，有計畫的來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一方面審查各校的課程總體計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很有幫助，不但可

具體協助各校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也充分掌握各校課程發展情形，內容上大同小異，完整性很夠，可作為其他縣市參考。

- (二)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蒐集到台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當中將各學習領域分成語文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等八組，並對其任務－擬定課程計劃、分析出版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銜接新舊課程、整合其他學習領域、擬訂教學評量方式、實施教學評鑑、其他等七項；執掌－進行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檢討改進教學策略與成效…等九項，部分語任務有重疊之疑；人數－一學校原則分之；開會－每年六月提出課程計劃…等相關事宜都做了明確的規範，各縣市可因應地區性作調整。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由目前收集的資料看來，縣市層級僅極少數縣市編擬，所以顧笑幾乎都是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這是值得各縣市參考的。

- (一)各縣市教育局應依各縣市的實際狀況與準備度，擬定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作為各校擬定學校層級設置要點之依據。
- (二)依據學校區域劃分，鼓勵以聯盟或夥伴關係來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 (三)教育局善盡督導之責，積極成立課程計畫審查機制，來了解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課程小組實際運作情形，以協助各校落實課程發展方向。

六、撰稿人：吳秋惠

七、附件：

附件c-5-2-01：台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c-5-2-02：台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參、評鑑(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做為各校擬定課程發展與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提供各校編寫課程計畫之方向，了解課程計畫之內涵。
- (三)擬訂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作為學校經營與發展之依據。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辦理中)
-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辦理中)
- 3.擬訂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資料並不普遍，收集的資料有高雄市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台北縣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之參考資料、台北縣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輔導訪視實施計畫，附件依序詳見c-5-3-01~c-5-3-03。
-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蒐集的資料有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報府作業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須知、台北縣國中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備查的流程與時程，附件依序詳見c-5-3-04~c-5-3-06。
- 3.擬訂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各縣市均已著手擬定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蒐集的資料有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表、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附件依序詳見c-5-3-07~c-5-3-08。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

- 1.高雄市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包含評鑑的三個層級，即教育局、學校、教師，明定各層級的評鑑架構與內涵－課程評鑑、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從評鑑權責、方式、原則、進程、項目、到結果與輔導都有詳細的說明，整個內容兼具系統性與完整性，是一份好資料。
- 2.台北縣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之參考資料，針對九年一貫課程中校本課程，建構四大方向－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學校本位課程改革的評鑑參考指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評鑑架構與規準，列舉內涵項目，例如：研習宣導與專業訓練、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脈絡分析與供需評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等，來加以檢核和說明。
- 3.台北縣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輔導訪視實施計畫，其實施方式中，包含訪視範圍－分三年實施，每年抽訪各分區三分之一學校為原則；訪視重點－一般性重點及個殊性重點；訪視方式－書面資料、座談；訪視小組－5人，含課程督學、校長、教務主任、領域教師代表、輔導團代表；進行方式－含自評、交叉訪視，也是一份值得參考的資料。以上資料，各縣市應依各縣市現有的條件作彈性規劃。

(二)擬訂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

- 1.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報府作業要點：由教育局成立「責任區九年一貫課程中心學校－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小組」，負責研議辦理各責任區課程計畫研習，審查該區學校課程計畫。並規範如審查時間、負責人員、計畫內容、審查項目及備查流程等。
- 2.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須知：由教育局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小組」，分成五組，各校學前十五天，送局備查。作業須知詳述課程計畫項目七項，依課程計畫檢核表進行審查。
- 3.台北縣國中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備查的流程與時程，與高雄市大同小異，以上資料，各校應依各縣市的準備度作彈性規劃。

(三)擬訂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 1.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表，共分為校長辦學理念、學校領導方式及組織氣氛、學校執行教育政策之情形、人事管理、家長會組織及運作、社區聯繫與發展、教學實施、教學進修與研究、班級經營、訓育與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安全教育、校園規劃、總務管理、主計管理、輔導工作與組織、輔導資料與設備、輔導實施、學校特色等十九大項五十七個指標加以評鑑。
- 2.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分為學校經營、教學實施兩大類，教學經營又

分理念與目標、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發展、課程發展、學習活動、資源運用、家長參與、社區發展、回饋與改善九個項目三十個指標，教學實施包含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親師生溝通、公共參與、研習成長、教學資源六個項目二十七個指標加以評鑑，並詳細說明評鑑對象、方式、稽查內容等。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針對應辦理的三個項目，不同的縣市教育生態與文化或組織，各縣市的差異性是存在的。
- (二)使用時，必須衡量各縣市的實際狀況，去參考選用，事前的準備工作與溝通是不可忽視的。
- (三)有關學校課程評鑑方面，應兼顧結構性及評鑑原則。

六、撰稿人：吳秋惠

七、附件：

- 附件c-5-3-01：高雄市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 附件c-5-3-02：台北縣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之參考資料
- 附件c-5-3-03：台北縣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 附件c-5-3-04：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校課程計畫報府作業要點
- 附件c-5-3-05：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須知
- 附件c-5-3-06：台北縣國中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備查的流程與時程
- 附件c-5-3-07：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表
- 附件c-5-3-08：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肆、新舊課程銜接(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透過對新舊課程共通性的分析，深入掌握教科書編排情形。
- (二)提昇教師對新舊課程差異的了解，以作為編排課程之參考。
- (三)期許教育現場教師針對新舊課程確實做好銜接工作。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新舊課程銜接配套措施。(辦理中)
- 2.編擬新舊課程銜接實例。(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縣市新舊課程銜接配套措施：蒐集到的資料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各校，針對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提出七項策略、台北縣教育局談九年一貫課程與舊課程的銜接，附件c-5-4-01、附件c-5-4-02。
- 2.編擬新舊課程銜接實例：台中市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新舊課程銜接實務探討，附件c-5-4-03。另外顯示各縣市幾乎都是透過輔導團正推動新舊課程銜接實例的編擬工作，由成功大學李坤崇教授彙編成「課程銜接手冊」，附件c-5-4-04。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訂縣市新舊課程銜接配套措施

- 1.高雄市教育局所提出的七項策略，包含1.由國教輔導團團員分析新舊課程落差、應彌補的銜接點。2.安排教師於暑假研習，宣導新舊課程的銜接內容及教學策略。3.請各校將新舊課程銜接工作列入下學年度教學重點，並於學校總體課程計劃敘明，陳報教育局核備。運用現有高雄是國中小學校策略聯盟機制，鼓勵中小學教師專業對話，做好小六學生上國中之課程銜接。5.教育局成立課程銜接教材研發小組，持續編撰可供教師使用之各領域學習教材。6.將新舊課程銜接學生可先行學習部分納入教育局「網路假期」學生上網標作業題庫，提供學生可以自我學習的機會。7.各國中將學校因應新舊課程銜接的實施方式列入新生家長座談的宣導重點，若能於實施後，確實檢討評估，並依實際狀況加以修正，相關效果應指日可待。
- 2.台北縣教育局談九年一貫課程與舊課程的銜接，由課程督學李美穗的文章中，發現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領域第一階段(1~3)與八十二年課程標準之對照比較分析，列舉課程設計及範例，內容非常詳細，值得數學領域的老師參考。

(二)編擬新舊課程銜接實例

- 1.台中市國教輔導團針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實新舊課程銜接實務探討，從銜接策略、銜接的現實問題、到銜接示例說明，都做了深入的說明。可以作為各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老師來運用。

- 2.課程銜接手冊：針對七個領域及相關年段的能力指標、新舊課程銜接內涵及教材活動，都有詳細的綜合分析，並提供銜接的理念，活動設計等，是各縣市銜接課程的重要參考資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有關縣市新舊課程銜接配套措施，高雄市所提出的七項策略，參考價值頗高，唯各縣市應依據各縣市所有之資源加以規劃可行之相關配套措施或具體可行之策略，並依據相關配套做好事前準備工作。
- (二)依據教科書版本，各縣市之間應大同小異，所以「課程銜接手冊」參考價值應很高。
- (三)建議各縣市將未來發展的實例上網，提供各縣市參考。

六、撰稿人：吳秋惠

七、附件

- 附件c-5-4-01：高雄市教育局針對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提出七項策略
- 附件c-5-4-02：台北縣教育局談九年一貫課程與舊課程的銜接
- 附件c-5-4-03：台中市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新舊課程銜接實務探討
- 附件c-5-4-04：課程銜接手冊

伍、轉學生銜接(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避免各縣市轉學生家長之困擾及學生學習銜接問題，各縣市政府積極了解各教科書版本間的差異，提供教師作為輔導轉學生之參考。
- (二)提昇教師對於教科書版本間差異的認知，俾利輔導轉學生。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辦理學生轉學課業銜接工作。(未來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由縣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分析各版本間的差異。(辦理中)
- 2.舉辦輔導轉學生之教師研習。(未來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辦理學生轉學課業銜接工作：目前未蒐集有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工作，所以沒有相關資料。只見教育部訂有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由縣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分析各版本間的差異：蒐集到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所編輯的「不同版本教科書之共通性分析」，附件c-5-5-01。
- 2.舉辦輔導轉學生之教師研習：目前各縣市教局未著手規劃這樣的研習，所以無法收集到相關資料。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有關教育部所訂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中提到，在國外學歷與原在國內肄業之國民中小學仍能銜接者，准仍回原校，甄試編入相當年級入學。

(二)由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所編輯的「不同版本教科書之共通性分析」，針對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就目前已實施九年一貫之年級，逐年級做不同版本的分析並探討解決策略。

- 1.語文學習領域：包含一、二、四年級在南一、康軒、翰林、仁林、等五個版本從主題軸的能力指標及文體的分析且探討差異性解決策略，七年級則提出英語科南一、康軒、翰林佳音、何嘉仁、朗文等五個版本在同一學年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的對照並探討解決策略。
-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包含一、二、四、七年級在南一、光復、康軒、仁林、翰林等五個版本能力指標及教學單元與主題軸的比較，做教材內容的分析說明，並提出因應策略。
- 3.數學學習領域：包含一、二年級在仁林、牛頓、光復、南一、康軒、翰林六個版本從四大領域作能力指標分布情形調查，四年級分別在牛頓、光復、南一、康軒、翰林五個版本探討四大領語的能力指標分布情形，七年級分析仁林、光復、南一、康軒、翰林五個版本在四大領域能力指標分布情形，並做教材內容異同比較，分別對教育部、縣市輔導團、第一線教師提出建議。
- 4.社會學習領域：包含四年級在康軒、翰林、南一、光復四個版本的能力指標分布調查，發現能力指標運用的數量不一，受不同版本對能力指標的詮釋不一影響，能力指標與教材對應值得關注。七年級針對通過審查的康軒、翰林、南一、光復與仁林在教師手冊所列之能力指標分布情形，發現1-4-2分析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及其

互動如何影響人類的生活型態，因包含內容太廣，不夠明確具體，造成採用太廣。對於教材內容分析一一提出差異性的解決策略。

5.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針對四年級康軒、南一、仁林、光復四個版本與七年級康軒、南一、翰林、仁林、光復五個版本做不同版本間能力指標的落點比對分析，發現國小部分著墨最多的是探索與創作、審美方面，但在文化與理解能力指標的達成方面較少。在視覺藝術的能力指標方面，差距較大的分別為2-2-3、3-2-2，建議教學實施中加強收集、探索鄉里中的民俗文物、廟宇建築等素材。並針對國小與國中提出共通性與差異性提出解決策略之探討。
 6.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四年級在康軒、南一、翰林、牛頓、光復仁林六個版本八大項的科學素養能力指標異同分析，發現以5-2-1-2『發現樂趣』最多，「科技的發展」最少；七年級針對康軒、南一、翰林、牛頓、光復仁林六個版本八大項的科學素養能力指標分析，其中「設計與製作」版本差異頗大，整體而言各版本差異不大，在單元順序的安排、活動的設計各有特色。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第一學習階段仁林、光復、南一、康軒、翰林教科書能力指標的落點分析，發現共同性為第四主題軸保護自我與環境出現次數較少，差異性為各版本之能力指標在第一學習階段分布情形或出現次數差異雖大，但只是各版本編輯手法不同，並無優劣之分，亦不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之發展。四年級第二學習階段能力指標的分布在仁林、光復、南一、康軒、翰林各版本間，特性有二：一為合理且適當差異性小，另一為能力指標分布各有特色，賦予教學者較多選擇機會與課程自主空間。第四學習階段七年級在光復、南一、康軒、翰林出現有些能力指標使用頻繁，有些能力指標使用太少，各版本所強調的能力指標皆不一樣。
 8. 生活課程：一、二年級生活課程針對南一、翰林、康軒、光復、仁林、牛頓六個版本，從九個主題軸加以對照其能力指標分布情形，整體而言，各版本依據生活課程綱要九條主題軸、61條能力指標來發展教材，每一條能力指標在各版本教科書中大多有出現，但是出現次數各版本多寡不一。並對教材內容異同之分析，提供差異性解決策略。上述資料的分析，分長淺顯易懂，頗值得各縣市來參考級引用。
- (三)舉辦輔導轉學生之教師研習：目前各縣市教局未著手規劃這樣的研習，所以無法收集到相關資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有關各版本教科書「不同版本教科書之共通性分析」，應可提供各縣市，甚至各學校來參考使用
- (二)各版本之能力指標分析與教材內容之比較或詮釋，輝因為教師個人之專業之能或素養而有所差異，這是各縣市、各校或教師個人必須用心思索的地方。

- (三)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或學習經驗，教師宜重新檢視，並作必要之調整，避免盲目的複製。

六、撰稿人：吳秋惠

七、附件：

附件c-5-5-01：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所編輯的「不同版本教科書之共通性分析」

第六節 教學(教材)

壹、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教科用書開放後，透過「防弊在興利」的原則，慎選教科用書。
- (二)訂定學校選用教科書之縣(市)級規範，靈活使用教材，活化教學。
- (三)訂定縣(市)級自編教材審查規範，以利學校課程之實施。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
 - (1)審定教科用書之流程、參與人員、時程。
 - (2)教科用書選用之參考指標。
- 2.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
 - (1)說明之方式及時程。
 - (2)說明會參與人員及講座。
 - (3)疑難問題解答彙整及公布。
- 3.擬訂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
 - (1)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方式及時程；
 - (2)審查之標準。
- 4.辦理學校教科書選用及審定工作(未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
 - (1)實際督導所屬學校教科書選用。

(2) 實際督導所屬學校自編教材之審定。

(二) 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 應辦部分

1. 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目前蒐集的有，(1) 台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附件c-6-1-01)；(2) 台南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附件c-6-1-02)；(3)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附件c-6-1-03)；(4)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及注意事項89.10.13.(附件c-6-1-04)；(5)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事項(附件c-6-1-05)；(6)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附件c-6-1-06)；(7)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附件c-6-1-07)；臺北縣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附件c-6-1-08)。
2. 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國教司製90.11提出當前「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重要配套策略(附件c-6-1-09)，對教科書選用，希望能持續宣導說明。另外國教司920113提出「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原則」(附件c-6-1-10)應亦包含教科書選用之說明。從各縣市訂定的教科用書採購注意事項中，可發現各縣市應已辦理相關說明會，向學校行政人員及或教師說明選用相關規定，惟目前尚未取得相關資料。
3. 擬訂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此部分在各縣市教科用書採購注意事項中，有的縣市擬定了教科用書審查與選用的規範，雖無特別指明是否亦為縣市自編教材審查規範，但可知，各縣市應有自行審查之規範，惟目前僅蒐集到臺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材評鑑實施計畫(附件c-6-1-11)及台南市國小教科書評選表(附件c-6-1-12)。另外亦蒐集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職業學校專題研究暨自編教材實施要點(附件c-6-1-13)，係屬職業學校自編教材範疇。
4. 辦理學校教科書選用及審定工作：目前尚未蒐集到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辦理教科書選用及審定工作的機制。

(二) 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整體而言，上述文件均包含教科書選用的重點，其中台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中第八點，臚列了注意事項，以避免日後學校不必要困擾，值得參考。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及注意事項89.10.13.中將選用、參考時間、注意事項以表列方式結合，有助於學校全盤的瞭解。高雄市對參與選用的代表予以規範，甚至可請學生列席，具有學生中心的思維，另外為防止弊端，對任意更換版本亦有所規範，防範於未然。
- 2.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無
- 3.擬訂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台北市的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材評鑑實施計畫對教材的評鑑目的、評鑑作業及流程、評鑑委員等均有詳細規範，可供參考。但此計畫並未對審查的向度做明確說明，易遭淪為主觀的批評。而台南市國小教科書評選表，則屬一般教科書選用的一般規範，可供參考。另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職業學校專題研究暨自編教材實施要點對自編教材及辦理科別之原則，有所規範。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從上述之文件中，使用者可就各文件所擬定之選用程序、參與人員、時程、選用指標、注意事項，依所屬地方特色，參考運用。
- 2.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各縣市宜明確規範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參與人員(應包含家長甚至學生)，以溝通觀念，形成共識。
- 3.擬訂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未來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此部分應及早規範，並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學指引，以引導教師專業成長。
- 4.建議辦理部分

無

六、撰稿人：陳建銘

七、附件

- 附件c-6-1-01：台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
- 附件c-6-1-02：台南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
- 附件c-6-1-03：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 附件c-6-1-04：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及注意事項89.10.13.
- 附件c-6-1-05：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事項
- 附件c-6-1-06：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
- 附件c-6-1-07：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 附件c-6-1-08：臺北縣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
- 附件c-6-1-09：當前「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重要配套策略
- 附件c-6-1-10：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 附件c-6-1-11：臺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材評鑑實施計畫
- 附件c-6-1-12：台南市國小教科書評選表
- 附件c-6-1-1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職業學校專題研究暨自編教材實施要點

貳、教學方法(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之知能及信心，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透過輔導與評鑑機制，策勵教師自我成長。
- (三)訂定研習規範，以確保教師進修成長之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明定教師專業及專門領域之知能基準；(2)依知能基準所設計的輔導及教學評鑑表；(3)輔導及評鑑之定位、人員、方式、時程等；(4)獎懲標準；(5)追蹤之方式及時程。
- 2.訂定教師研習規範(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教師應進修研習之領域及最低時數；(2)必修與選修課程之確認；(3)取得研習時數(證書)之最低標準；(4)辦理方式。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教學觀摩之目的；(2)教學觀摩之推動方式；(3)建立成果分享機制。
- 2.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教學創新的向度；(2)激勵措施及標準；(3)成果分享機制的建立。

三、資料蒐集情形**(一)應辦部分**

- 1.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目前蒐集的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附件c-6-2-01)；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附件c-6-2-02)；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草案)(附件c-6-2-03)；台北縣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之參考資料(附件c-6-2-04)等。
- 2.訂定教師研習規範：目前蒐集的有，教育部在91年11月24日提出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情形」(附件c-6-2-05)；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附件c-6-2-06)；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c-6-2-07)；全國教師會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附件c-6-2-08)；台北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附件c-6-2-09)等。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目前蒐集的有，教育部在91年11月24日提出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情形」(附件c-6-2-05)；嘉義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教學輔導團教學觀摩實施計畫(草案)(附件c-6-2-10)；台中縣九十一學年度英語優異教學技巧教學觀摩(山區)(附件c-6-2-11)；中港高級中學91學年第2學期英語課程教學觀摩會(附件c-6-2-12)。
- 2.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目前蒐集的有，嘉義市○○國中九十一學年度校內創意教學比賽實施辦法草案(附件c-6-2-13)；台南市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師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附件c-6-2-14)；「千姿百態畫旦角」歌仔戲教學〈校園推廣計畫〉(附件c-6-2-15)；教育部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合辦「單元創意教案徵選辦法」(附件c-6-2-16)

四、資料內容分析**(一)應辦部分**

- 1.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所蒐集資料中對教師專業評鑑的目的、方式、內容、時程、結果均有詳述，甚至高雄市、台南市還訂定指標，可供使用者參考。另外台北縣學

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之參考資料，對評鑑的各個階段之評鑑指標有詳細規劃，亦值得參考。

2. 訂定教師研習規範：蒐集資料中教育部在91年11月24日提出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情形」對於研習內容(包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兩部分)、研習時數(每名教師不少於三十小時)及講師來源均有明確規範，並且希望未來能做到確實普查教師研習狀況、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提供優良的教案示例，對各縣市辦理教師研習具有規範指導之作用。另外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依此由全國教師會訂定的「全國教師會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均對辦理教師研習的目的、實施原則及方式、成效考核有所規範。其餘資料皆能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訂定縣市級規範，更就研習對象、時間、方式及進修證明之給與有明確的規定。

(二)建議辦理部分

1. 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蒐集資料中教育部在91年11月24日提出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情形」將要求各縣市之試辦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會」，藉由課程發展模式及教學方法之探討經驗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嘉義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教學輔導團教學觀摩實施計畫對教學觀摩的時間、活動設計、及活動檢討與應用做一些明確的規範，應可供參考。而台中縣九十一學年度英語優異教學技巧教學觀摩及中港高級中學91學年第2學期英語課程教學觀摩會均以規定或鼓勵方式，請教師參加教學觀摩。
2. 擬訂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嘉義市○○國中九十一學年度校內創意教學比賽實施辦法草案，以團體及現場的方式辦理教學創新比賽，並核發獎金，應具獎勵教師學創新的功能。台南市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師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及「千姿百態畫旦角」歌仔戲教學〈校園推廣計畫〉對激勵教師部分較無具體說明。教育部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合辦「單元創意教案徵選辦法」則對教師具有自我挑戰意味，值得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應辦部分

1. 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一般教師均對評鑑的規準、評鑑人員的素養、以及評鑑結果的應用較易產生質疑，所以在教學評鑑規準的擬訂上，應就教師專業及專門領域，取得共識，方易於推動實施，另外對評鑑結果的應用，應有明確說明，方不致引起質疑。有的縣市將評鑑制度與教育局的視導工作結合，落實平時評鑑，應值得參考。

2.訂定教師研習規範：教育部兩份資料頗值參考。另外若能將專門、專業領域作一規範，使教師能知哪些為必修及選修，對教師研習應有助益。而如能規定學校的進修應依據學校發展及校本課程發展進修活動，對課程實施更有助益。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如能對教學觀摩的過程優勢與限制，透過檢討會，並予記錄，連同錄製的教學影帶送給學校教師參考，將更發揮教學觀摩之意義。
- 2.擬訂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如能對教學創新之向度、激勵標準及建立創新成果分享機制，將更有效提升教學創新功能。

六、撰稿人：陳建銘

七、附件

附件c-6-2-0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

附件c-6-2-02：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評鑑作業要點

附件c-6-2-03：台南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附件c-6-2-04：台北縣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之參考資料

附件c-6-2-05：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情形

附件c-6-2-06：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附件c-6-2-07：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附件c-6-2-08：全國教師會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6-2-09：台北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

附件c-6-2-10：嘉義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教學輔導團教學觀摩實施計畫(草案)

附件c-6-2-11：台中縣九十一學年度英語優異教學技巧教學觀摩(山區)

附件c-6-2-12：中港高級中學91學年第2學期英語課程教學觀摩會

附件c-6-2-13：嘉義市○○國中九十一學年度校內創意教學比賽實施辦法草案

附件c-6-2-14：台南市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師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6-2-15：「千姿百態畫旦角」歌仔戲教學〈校園推廣計畫〉

附件c-6-2-16：教育部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合辦「單元創意教案徵選辦法」

參、教學設施(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成立媒體資源中心，有效用於發展教學媒體，達到資源共享與創新之目的。
- (二)有系統規劃與補助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圖書資源及設備，有效運用縣市教育資源。
- (三)鼓勵縣市所屬教師自製教學媒體，創新教學。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媒體中心設立之目的、功能；(2)聯盟組成及運作方式；(3)媒體中心、區域聯盟的運用及評估。
- 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未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補助之項目或重點；(2)預期達成之績效。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教學媒體製作中設置目的與功能；(2)工作項目及時程；(3)績效之運用及評估方式。
- 2.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目的及功能；(2)經費額度及圖書購置領域；(3)增購圖書之運用方式及績效評估。
- 3.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目的及功能；(2)經費額度及設備購置領域；(3)增購設備之運用方式及績效評估。
- 4.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1)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目的及功能；(2)經費額度及設備購置領域；(3)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運用方式及績效評估。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在網路上可查詢到教學媒體中心，例如台北市就建置教學資料庫在國民小學，如原住民教育(東新國小)數學(民生國小)等。另外亦蒐集到台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第二期計畫(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附件c-6-3-01)。
- 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無。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教育部目前建置部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可供各縣市辦理時參考。
- 2.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無。
- 3.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無。
- 4.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應辦部分

- 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教育局將教學媒體資源中心設置於各國中小，各資源中心均依各類別建置教學資源，值得推廣。另外，以台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第二期計畫為例，該計畫提及截至目前，北市已在校建置校園網路並已建置學科教學資料庫，計三十七種，本計畫更推動學校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應值得參考。
- 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無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無。
- 2.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無。
- 3.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無。
- 4.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無。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應辦部分

- 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各縣市可將媒體資源中心，以經費補助方式，擇所屬國中小數所辦理，透過網路資源分享，將教學媒體公布於網站，供學校使用。更鼓勵各校發展各校設置媒體中心的特色，啟發多元創新的思維。
- 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無。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無。
- 2.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無。
- 3.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無。
- 4.配合中央擬訂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無。

六、撰稿人：陳建銘

七、附件

附件c-6-3-01：台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第二期計畫(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
台北市教育局建置教學資料庫，請進入教育局網站搜尋。

肆、教學資源(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透過資源管理與分享，整合縣市相關教學資源，促進資源流通與應用，有效協助課程的實施。
- (二)建立縣市課程實施電子檔記錄，促進縣市的課程發展。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已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
 - (1)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設置目的及功能；

- (2)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包含之領域；
- (3)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使用之方式及預期績效。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正辦理)，其應包含之重點包括：
 - (1)整合縣市或區域的教學資源，使更能有效協助教學。
 - (2)整合教學資源的程序及方式。
 - (3)教師參與與運用整合教學網路資料庫的方式。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目前蒐集的有，第一屆台東縣中小學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實施辦法(附件c-6-4-01)；台北縣教師資訊學習護照實施計畫(附件c-6-4-02)，另外台北市亦建置教學資料庫在國民小學，如原住民教育(東新國小)數學(民生國小)等，亦有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的功能。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目前蒐集的有，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概況(附件c-6-4-03)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應辦部份

- 1.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第一屆台東縣中小學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實施辦法，該辦法對教師具有鼓勵作用，可激勵教師運用的興趣。另外，台北縣教師資訊學習護照實施計畫就規範成立各區資訊服務中心學校，輔助縣教育網路中心或資訊教育相關事宜，這種方式，大部分的縣市均採用，日後應強化其教學資源的功能。。
- 2.由各學校成立的資源中心，均能把握教學需求，提供相關補充教材及學習單，甚至評量方式。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所蒐集的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概況，內容包括基本資料；人力狀況；組織運作；網路概況介紹；網路管理方式；提供網路服務項目；連線之學校及單位；尚未連線之學校及單位；與國內其他ISP連線現狀；廣告信、網路攻擊、不法網站處理；提供電話撥接服務；資通安全防制；辦理網路推廣活動；創新服務計畫；縣網中心與縣內學校配合情形；縣網中心管理運作主要困難說明；縣網中心未來運作構想；對TANet管理運作之綜合建議等十八項。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應辦部份

- 1.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縣市教育局可以經費補助方式，請所屬國中小成立成立教學網站或文獻資料庫，研發資料可提供學校使用。隨著電腦技術的進步，這個部分可成為教師創意發展空間，未來應有效管理與使用，擴大資源的效益。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概況說明中，辦理網路推廣活動，可擴大教師的學習與進修視角；創新服務計畫，可做訊息溝通之管道；縣網中心未來運作構想，提出七大理想，主要以提供教師方便使用的教學資料庫為主。整體而言，頗值參考。

六、撰稿人：陳建銘

七、附件

附件c-6-4-01：第一屆台東縣中小學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大賽實施辦法

附件c-6-4-02：台北縣教師資訊學習護照實施計畫

附件c-6-4-03：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概況

第七節 評 量

壹、組織與辦法(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落實地方改革精神，由地方自行訂定評量法規，並積極宣導之。
- (二)納入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確實宣導與落實新的評量方案。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理部分

-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應包含之重點包括：各校評量補充規定之訂定、學習領域評量-即能力指標發展之評量、重要議題以及校本課程之評量、文字描述落實情形、試題分析進行、補救教學實施等。(正辦理中)

- 2.各縣市必須依據部頒之成績評量準則制定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其內涵應包括：依據、目的、內涵、種類、方式、通知、結果處理、倫理與畢業成績計算等。
(已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理部分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

這一項蒐集到「高雄市、宜蘭縣與台南市」之資料，「高雄市九年一貫諮詢服務計畫」的焦點置於「學習評量」實施情形；「高雄市國中藝術與人文種子團隊運作計畫」把重點放在研發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與評量實例，供各校參考。「宜蘭縣數學與語文領域的工作計畫」要項為：培養教師將能力指標轉換為課程設計知能，輔導教師發展課程與多元評量，台南市的推動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比較廣泛，未直接涉及「評量改善」，附件依序詳見c-7-1-01~c-7-1-07。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91年3月公佈「成績評量準則」之後，各縣市即著手制定「成績評量辦法」，目前蒐集之資料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南縣、台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其中前四者是國中小分別訂定辦法，後兩者則是國中小合併訂定。至於特殊學生補充規定方面，高雄市國中小已經完成，附件依序詳見c-7-1-08~c-7-1-19。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分析

(一)應辦理部分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

這一項的重點包括「學校評量補充規定之訂定」、「學習領域評量，即能力指標發展之評量」、「重要議題以及校本課程之評量」、「文字描述落實情形」、「試題分析進行」、「補救教學實施」等，但就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各縣市這方面的努力較少。可說到目前為止，這些縣市輔導團都注意到這個訊息，但尚未針對評量本身進行較深入的規範。

2.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各縣市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成績評量辦法」，由蒐集到的資料顯示：各縣市訂定的法規相當多樣、分歧，顯示地方的特殊性。

- (1)就法規名稱而言，準則規範訂定「成績評量辦法」，但是台北市國中訂為「暫行要點」，台南縣國小部分名稱訂為「學習評量辦法」，嘉義和屏東縣為「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高雄市為了區隔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與否，加上「實施」或「未實施」。另外，台北市、高雄市、台南縣市都是「國中小分別訂定」，嘉義和屏東則國中小合併處理。
- (2)就學習領域評量種類與所佔比率而言，在名稱上除了台南市國中以「定期、日常」之詞外，其餘均使用「定期、平時」。就所佔比率而言，各佔50%者為台北市國中、高雄市、台南市國小和嘉義縣國中小。定期60%，平時40%者為台南縣市國中；定期40%，平時60%者為台南市國小；屏東縣國中小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比率，台北市國小由學校訂定之。
- (3)在學習領域評量內涵之規範方面，除了台南市摘錄暫行綱要重要內涵之外，其餘均採簡略說明方式。
- (4)在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方面，有些採用各領域分別計算方式(高雄市國小、台南縣國中小、屏東縣未明定，從畢業資格推論)；有些依據授課時數加權為總分(台北市國中小、高雄市國中、台南縣國中小、嘉義縣)。就日常生活評量方面，都是以80分為基準，大部分縣市明定加減分規準，只有台南縣國小以大項說明；高雄市國小則授權學校自訂。
- (5)就學期總成績方面：台北市國中和高雄市國小學習領域不加總，因此以八項成績計算。台南縣市和屏東縣也有類似情形。台北市國小、高雄市國中和嘉義縣以學習領域和日常生活分別計算；台南市國中小為學習領域佔80%，日常生活佔20%。
- (6)就成績轉換等第方面，台北市國小、高雄市國小和屏東縣甲為90分以上，台北市國中為85分以上(乙為80-85)，其餘界定甲為80分以上。
- (7)就請假補考而言，台北市國中小由任課老師決定，高雄縣市請事病假補考成績超過60分部分要以七折計算，台南市以實際得分計算；台南縣國中未明定；台南縣國小和嘉義縣由教師視情況決定；屏東縣由學校訂定。
- (8)就補充規定訂定程序，高雄市明定要經過校務會議。其他縣市則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校決定。
- (9)就撰寫體例與遣詞用字方面，高雄市特別重視用語和教育部總綱規定與準則的一致性。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五、每一分項之細項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方面

- 1.地方推動小組已經開始納入評量問題，因此一般性的了解可以參考台南市與高雄市的實施計畫；而單一領域的教學評量改善可參考宜蘭縣與高雄市部分。
- 2.未來可加強評量改善方面之努力。

(二)擬訂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方面

- 1.很多縣市都能依據教育部準則訂定成績評量辦法，這是教育鬆綁的具體表現。
- 2.各縣市訂定的辦法都有其特色，要知道國中小一起訂定的可參考嘉義縣和屏東縣，分開訂定的可參考高雄市和台南縣市。
- 3.各縣市對於領域平時、定期成績以及學期成績的見解頗為分歧，最能展現地方特性。
- 4.台北市國中量化評量轉化具有「等第」、「文字」和「標準差」等多種選擇。

六、分項撰稿人：吳慧珠

七、附件

附件c-7-1-01：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附件c-7-1-02：高雄市國民中學九十一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團隊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附件c-7-1-03：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c-7-1-04：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國小組數學領域資源中心發展計畫

附件c-7-1-05：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國中組語文領域-本國語資源中心發展計畫

附件c-7-1-0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附件c-7-1-07：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意見調查表

附件c-7-1-08：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暫行要點

附件c-7-1-09：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0：高雄市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1：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2：臺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3：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4：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5：台南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台南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附件c-7-1-16：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附件c-7-1-17：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附件c-7-1-18：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附件c-7-1-19：高雄市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專業成長(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辦理學校教學評量種子老師研習，以提昇教師評量素養。
- (二)訂定教師進修與研究獎勵辦法，激勵教師投入評量研發工作。
- (三)彙編教學評量範例，提供各校推廣之用。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理部分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正辦理中)

縣市政府所辦理的學校教學評量種子教師研習，其內涵應包括：一般評量之專業素養(如評量理論、法規、種類、試題分析等)，以及個別領域的評量實施(如國語之能力指標評量、數學之演算能力評量等)。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正辦理中)

縣市政府可藉由精神與實質的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一般而言，這個辦法會包含：目標、獎勵對象、獎勵範圍、獎勵方式和評分規準等。

(二)建議辦理部分

1.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未來辦理)

各縣市編印可利用網站、光碟或紙本印刷，蒐集教師優良的評量作品。這方面可涵蓋：各類型的評量範例(如筆試、口試、資料收集整理、鑑賞、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以及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評量的範例等。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理部分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從蒐集之資料看，尚未發現專為「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之研習，大部分都是結合課程、教學一起實施。資料來源為高雄市、台中、花蓮與桃園縣。附件依序詳見附件c-7-2-01～c-7-2-05。

2. 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目前高雄市訂了許多獎勵教師專業成長的法規，包括「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譯著獎勵要點」、「高雄市立中小學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要點」、「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思摩特網教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以及「高雄市九十一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台南縣也訂定「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成長獎勵要點」，附件依序詳見附件c-7-2-06~c-7-2-10。

(二) 建議辦理部分

在「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方面，目前尚未收蒐集到資料，應作為未來辦理之重點。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 應辦理部分

1. 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方面

- (1) 在評量法規認識方面的研習有「高雄市新任與轉任教務主任研習計畫」。
- (2) 在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的評量方面」有「高雄市校長九年一貫知能研習」。
- (3) 探討各領域之教學評量者為「高雄市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和「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4) 在資訊融入評量方面有「多媒體網頁創新教學與評量應用研習」。

2. 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方面

- (1) 網路著作獎勵方面，高雄市訂有「上傳思摩特網獎勵要點」。
- (2) 在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研發方面，高雄市訂有「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譯著獎勵要點」、「高雄市立中小學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要點」、「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以及「高雄市九十一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3) 在落實教師進修方面，台南縣訂定「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成長獎勵要點」。

(二) 建議辦理部分

無，在「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方面，目前尚未蒐集到資料，暫不進行資料分析。

五、每一分項之細項使用之參考建議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方面

目前的評量研習大多附屬於其他研習舉辦，想了解各領域基本能力評量與多元評量之範例，可參考「高雄市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高雄市校長九年一貫知能研習」，主要討論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教學評量與基本學力測驗。高雄市自然與科技領域則針對「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進行三階段的深入探討。想了解網路評量則可參考「多媒體網頁創新教學與評量應用研習」。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方面

台南縣訂定的教師進修成長辦法鼓勵教師落實研習之內涵於日常教學，或回校帶領其他老師一起成長，是很值得學習的策略。高雄市則多方面的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著作的方式包括「書面」與「網路」，獎勵的方式有「嘉獎、記功」、「獎金、獎牌」和「甄試加分」等，對教師的成長具有激勵作用。

3.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無

六、分項撰稿人：吳慧珠

七、附件

附件c-7-2-01：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研習計畫

附件c-7-2-02：多媒體網頁創新教學與評量應用研習會

附件c-7-2-03：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與評量』研討會實施計畫

附件c-7-2-04：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7-2-05：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新任及轉任主任研習實施計畫

附件c-7-2-06：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人員研究譯著獎勵要點

附件c-7-2-07：高雄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要點

附件c-7-2-08：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思摩特網教育資源上傳獎勵辦法

附件c-7-2-09：台南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成長獎勵要點

附件c-7-2-10：高雄市九十一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參、評量系統(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結合資訊化管理系統，整合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育決策及研究重要依據。
- (二)建置效率便捷網路介面之處理系統，協助教師、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之資料處理。
- (三)增加家長及學生對成績查詢，學校相關動態等相關訊息傳遞窗口。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已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建置各學習領域評量規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未來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 1.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詳見附件c-7-3-01。
- 2.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學籍紀錄表，詳見附件c-7-3-02。
- 3.高雄市國民小學電子化學務系統分區研習種子研習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7-3-03。
- 4.高雄市成績處理系統研習課程表內容，詳見附件c-7-3-04。
- 5.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書，詳見附件c-7-3-05。
- 6.台南市學籍子系統。(http://std.tn.edu.tw/Campus/guide/sCoreupload/)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茲以蒐集到高雄市現有資料分析如下：

- (一)「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書」內容對整個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電子化之學務系統勾勒詳細。其中特別對於所屬縣市之資源背景分析，對於系統建置之起點做評估，值得其他縣市在建置時參考。
- (二)規劃人事基本資料子系統、學校基本資料子系統、成績處理子系統、研習進修子系統、圖表產生子系統、教育決策子系統等系統功能，對整個電子化教育行政工作做全面性整合，對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以及提供家長、學生諮詢服務，協助教師成績

處理回饋教學，進而在教育研究、教育決策的工具使用或統計上提供重要依據及參考(高雄市此系統現已更名「校務系統」)。

- (三)高雄市國民小學電子化學務系統分區研習種子研習實施計畫，提供系統使用及建置研習方式，將研習方式分為種子學校研習，再進行分區學校教師研習。
- (四)在建置系統流程上，組成系統測試學校(種子學校)先進行系統功能之測試，並提出使用建議修正系統功能；完成系統測試後再進行推廣研習。針對使用者出發的系統建置，可作為他縣市建置時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使用者可依學籍管理要點研訂，學務(校務)系統開發計畫書及縣市工作小組、系統推廣研習等重點參考辦理。
- (二)建議縣市以策略聯盟方式，讓系統資料能跨縣市甚至全國整合，對於跨縣市學生資料追蹤及輔導協助，將會有更大助益。

六、撰稿人：陳美蓉

七、附件

- 附件c-7-3-01：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附件c-7-3-02：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學籍紀錄表。
- 附件c-7-3-03：高雄市國民小學電子化學務系統分區研習種子研習實施計畫。
- 附件c-7-3-04：高雄市成績處理系統研習課程表內容。
- 附件c-7-3-05：高雄市國小學務系統開發計畫書。

肆、專業成長評量研究(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課程與教學改革，教學評量亦需隨之改革。
- (二)教師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修習教學評量之學分較少，教師必須於在職階段透過評量研究，加強教學評量專業素養。
- (三)由縣市教學輔導團團員研發評量模式，供縣市所屬同領域教師參酌。減少教師自行研發評量模式之時間，並提高評量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縣市教學輔導團研發評量模式(正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集合縣市輔導團團員，發展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

- 1.納入教學評量方式的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2.各學習領域的學期單元評量計畫。
- 3.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實例與運用說明。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尚未發現完整之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然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發展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手冊」(詳見：<http://140.116.223.225>)，可供國中小參酌。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若各縣市輔導團團員，發展出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之後，宜辦理研習會或講習會說明如何運用。

(二)教學參酌各學習領域的評量模式，宜再尋求創造，不宜停留於模仿階段。

六、撰稿人：李坤崇

第八節 升 學

壹、升學制度(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中央升學制度因應課程改革，主要配套措施為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建立多元類型高中、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
- (二)縣市層級宜輔導所屬高級中學進行入學制度之改革，配合建立多元類型高中，實施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案，以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使學生適性發展。
- (三)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招生區內國民中學及各界人士溝通。
- (四)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學，以發展高水準高級中學。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呼應教育部政策逐年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正辦理中)
- 2.配合建立多元類型高中，以滿足學校暨學生需求，促使學生適性發展。(正辦理中)
- 3.配合政策宣導地方多元入學方案，使教師、家長、學生均能瞭解升學模式。(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方面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新生人數降低，各縣市政府均逐年增設普通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單科高中、完全中學或將較具規模的高中、高職改制為綜合高中，紓緩國中升學的瓶頸，並延緩過早的分化現象，依據國家教育政策來調整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學生比例。然在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方面，各縣市均在相關計畫中呈現未有明訂實施計畫或要點。

2.配合建立多元類型高中方面

共蒐集高雄市及台北市相關辦法原則及要點等，計有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

高職及高中高職社區化等實施計畫。(附件依序詳見c-8-1-01~c-8-1-6~05)

3.配合宣導多元入學方案方面

以台北市及高雄市所訂相關宣導計畫為主，共蒐集有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坊、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宣導、高中職社區化問題彙整等計畫表件(附件詳見c-8-1-06~c-8-1-08)及國中多元進路、技藝教育、多元入學方案等宣導計畫及宣導手冊。(附件詳見c-8-1-09~c-8-1-19)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方面

配合教育部政策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由早期3比7逐年調整為高中、綜合高中、高職之比例為1：1：1。在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方面，各縣市均在相關計畫中呈現未有明訂實施計畫或要點。

(二)建立多元類型高中方面

在法規方面，教育部已訂有相關實施要點，各縣市除配合改革建立多元類型高中，並擬訂試辦或招生要點，輔導各高中及國中配合辦理，茲以高雄市相關要點說明如下：

1.招生方面：台北市辦理九十一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國中種子教師培訓研習並編制研習手冊內含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多元入學方案行事曆及注意事項、台北區九十一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摘要、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摘要、國中學生參加九十一年多元入學作業流程及作業事項說明圖、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撰寫指引等資料，使國中親師生對多元入學方式容易明瞭與參與。

高雄市則訂定高中高職多元入學實施辦法、完全中學直升實施要點、高雄區多元入學實施計畫並擬訂綜合高中招生簡介，明確規範國中升各類型高中之管道，滿足不同需要之國中學生。

2.高雄市配合教育部八十四年頒布之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訂定高雄市完全中學試辦要點，使高中職社區化理想更易落實。

(三)配合宣導多元入學方案方面

1.輔導國中宣導方面

高雄市訂有國中多元進路宣導計畫、國中技藝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成立督導規劃、文宣製作、宣導活動等小組，辦理相關人員(宣導人員、國中校長主任輔導教師、國高中教師、國中學生)宣導活動及社區宣導與高中職博覽會等系列活動。

2. 輔導高中宣導方面

高雄市訂有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坊實施計畫，並編輯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資料、高中社區化問題彙復表等並由教育局統合各項招生與宣導工作(詳見高雄市1203會議紀錄.....多元入學宣導整合)。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上，目前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尚有研究計畫進行中，其變化空間未定，然而紓緩國中升學的瓶頸及延緩高中學生過早的分化現象，乃為當前升學制度改革的重要潮流，因此縣市之配合措施只能依循教育部現階段政策及此一潮流訂之，並制定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各高中職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學校特色，以達成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的教育目標。
- (二)為使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暨教師對升學制度政策之實施有正確觀念認識，可採用工作坊模式，集合數校為策略聯盟，以合作方式進行研習、座談及宣導，期能正確而迅速的反應教育制度的變遷。
- (三)辦理宣導活動時要參考教育部對多元入學方案之修正措施，最好能透過網站的連結，建立同步化的機制，使教師、家長及學生能取得最新之訊息，避免猜測而產生混淆，衍生誤解。
- (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製定宣導工作計畫時宜擴大參與層面，運用家長及教師組織蒐集其對多元入學方案之疑惑與需求，編製文宣資料，如台北市高中91多元入學手冊，以圖表方式呈現，將方案進行時程清楚展現，減少親師生對多元入學的疑惑。

六、撰稿人：林國亮

七、附件

- 附件c-8-1-01：高雄市920121完全中學學生直升實施要點
- 附件c-8-1-02：高雄市完全中學試辦要點
- 附件c-8-1-03：高雄市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招生簡介
- 附件c-8-1-04：高雄市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合作社區規劃原則
- 附件c-8-1-05：台北市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修正版草案900423
- 附件c-8-1-06：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坊實施計畫
- 附件c-8-1-07：高雄市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 附件c-8-1-08：高雄市高中社區化問題彙復表續一1106
- 附件c-8-1-09：高雄市911227國中多元進路宣導計畫
- 附件c-8-1-10：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宣導實施計畫910812

- 附件c-8-1-11：台北市高中91多元入學手冊(含各種辦法注意事項)
- 附件c-8-1-12：高雄市92學年度高雄區多元入學實施計畫
- 附件c-8-1-13：高雄市1203會議紀錄-多元入學宣導整合
- 附件c-8-1-14：高雄市2001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資料
- 附件c-8-1-15：台北市90學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及多元入學方案
- 附件c-8-1-16：高雄市—親愛的我把高中職社區化了
- 附件c-8-1-17：二〇〇二中區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 附件c-8-1-18：高雄市911018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本局法規
- 附件c-8-1-19：高雄市911018辦理綜合高中課程作業規定一本局法規

貳、測驗發展(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訂定學校測驗實施之縣(市)級規範，提升測驗品質，回饋教師教學實施。
- (二)協助教師測驗設計、執行及運用等教育專業訓練。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擬定改善測驗品質的實施計畫。(未來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編印優秀測驗作品，經驗分享與交流。(未來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目前各縣市正進行辦理中，筆者尚未蒐集到相關實施計畫或書面資料。

在相關論述蒐集有下列幾項：

- 1.「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www.bCtest.ntnu.edu.tw
- 2.范淑儀「測驗的基本概念(-)：測驗編制的流程」(詳見附件c-8-2-01)。
- 3.行政組「九十一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處理測驗分數後續工作報告」(詳見附件c-8-2-02)。
- 4.試題研發組「九十一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題分析精簡報告」(詳見附件c-8-2-03)。
- 5.「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飛揚通訊」(詳見附件c-8-2-

- 04)。
- 6.余民寧「題庫的建立」(詳見附件c-8-2-05)。
- 7.張靖卿與陳明聰「調整性評量的實際與挑戰」(詳見附件c-8-2-06)。
- 8.張武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科雙峰現象形成原因之探討」(詳見附件c-8-2-07)。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哈特網－教學資源庫(<http://sChool.tmps.tp.edu.tw/sChool9/teaChingup.htm>)
- 2.高雄數位學園－學生主動學習(<http://ds.kh.edu.tw/student.php>)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www.bCtest.ntnu.edu.tw，其組織中含題庫發展組、試題發展組、行政組、資訊組等組織分組。
- (二)上述三一(-)2至4測驗編製重點有(1)測驗的規劃必須符合測驗目標(2)必須確定測驗所要測量的「範圍」和「能力層次」(3)建立雙向細目表的「細目」，並以雙向細目表為命題的依據(4)依據命題原則來編擬試題以及題數、作答時間、答題表現對性別或地區有利、題目是否偏難，提供縣市訂定學校規範參考。
- (三)「飛揚通訊」，為「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對基本學力測驗相關論述之刊物。
- (四)余民寧「題庫的建立」對於題庫建立之優點、步驟，發展題庫的適當時機，建立題庫所面臨之重大課題，提供相關論述。
- (五)張靖卿與陳明聰「調整性評量的實際與挑戰」針對普通教室中教育觀念改變，教學、學習和評量的概念也因之改變，以使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中學習。
- (六)張武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科雙峰現象形成原因之探討」則對基本學測後，就城鄉差距上學生在英語科部分表現情形做基本分析。
- (七)哈特網－教學資源庫為台北市教育局建置之九年一貫課程教育網站之「教學資源庫」，主要以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重要議題為主要項目。網頁內容連結至相關學校，其內容有教師需求之作業單、活動設計、相關資訊等等。
- (八)高雄數位學園－學生主動學習為高雄市教育局結合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規劃之「高雄數位學園」。其中「學生主動學習」規劃有十一個網站，各網站的類別以專項分類為主，更配合學生假期推出網路假期學生寒暑假測驗學習系列。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組織縣市測驗評量工作推行小組，提供學校教師測驗設計之實務諮詢。
- (二)辦理教師研習，增進教師測驗專業教育知能。

(三)在資料蒐集分析中，與測驗學習有關的網站，就量而言，是多於紙本編印的測驗編製優秀作品集，可見資訊工具對學習及資源再利用的影響。建議在網頁設計及網站建立上，能提供一個專屬的測驗題庫系統，給孩子及教師一個回饋學習與教學的機會。

(四)對於測驗結果的回饋及學生的再學習部分應再加注意。

六、撰稿人：陳美蓉

七、附件

附件c-8-2-01：范淑儀「測驗的基本概念(-)：測驗編制的流程」。

附件c-8-2-02：行政組「九十一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處理測驗分數後續工作報告」。

附件c-8-2-03：試題研發組【九十一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題分析精簡報告】。

附件c-8-2-04：「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飛揚通訊」

附件c-8-2-05：余民寧「題庫的建立」

附件c-8-2-06：張靖卿與陳明聰「調整性評量的實際與挑戰」

附件c-8-2-07：張武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科雙峰現象形成原因之探討」

第九節 宣 導

壹、家長社會大眾(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配合教育部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地方課程網站，並製作地方宣導及成果宣導等廣播節目。

(二)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及家長說明會，以釐清家長觀念並提升家長課程專業素養。

(三)配合宣導活動印發地方性之宣導資料，如教師手冊、答客問、辦理成果(錄影帶、光碟、刊物)以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1.製作地方性宣導及辦理成果資料及廣播節目，並據以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

研習及家長說明會。(正辦理中)

- 2.配合中央網站規劃地方課程網站，並建立與課程綱要修訂之同步機制。(正辦理中)
- 3.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未來辦理)
- 4.辦理家長說明會。(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製作地方性宣導資料(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及多媒體資料(成果光碟、錄影帶)並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正辦理中)
- 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成果錄影帶。(正辦理中)
- 3.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正辦理中)
- 4.聘請宣導講師並辦理講習。(已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製作地方性宣導或成果廣播節目方面，因各縣市所規劃辦理之計畫不易搜尋，僅以高雄市政府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撥「九年一貫課程」節目計畫為例說明。(詳見附件c-9-1-01)
- 2.各縣市均配合教育部網站建立「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相關網站」，除彙集教師意見，還提供教學資源、教學訊息交流、教師進修及領域工作坊等多項單元供教師參考。(附件依序詳見c-9-1-02~c-9-1-30)
- 3.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未來辦理)
- 4.各縣市辦理家長說明會方式不同，以高雄市為例，除主動規劃相關師資，並聘請具推展經驗之校長擔任講座，協助學校以學區鄰近數校聯合辦理說明會，會中有實務分享、理念說明、問題解答與對話，教育局前後編有三輯的「九年一貫課程答客問」，現正編輯第四輯中。(附件依序詳見c-9-1-31~c-9-1-32)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製作地方性宣導資料方面
 - (1)家長方面：共蒐集有台南市、彰化縣、高雄市所編製九年一貫課程家長篇答客問、九年一貫課程家長宣導手冊、實施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問題彙整表、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手冊均具有參考價值。(附件依序詳見c-9-1-33~c-9-1-39)
 - (2)教師方面：共蒐集有新舊課程銜接研究報告、教師常用之「教學方法」大補帖、台南市南區協同教學模式優秀成果手冊、學年主任分區研討會記錄、「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多元入學教師用手冊資料。(附件依序詳見c-9-1-40~c-9-1-52)
- 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

共蒐集有台北縣製播之「學校本位課程影像紀錄」(附件依序詳見c-9-1-53~c-9-1-56)，高雄市則以「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影像紀錄」等宣導及成果光碟。(附件依序詳見c-9-1-57~c-9-1-60)

3.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共蒐集有高雄市「港都文教簡訊」、「教改協會」等官方及民間團體發行之刊物，配合刊載課程改革資訊。(附件依序詳見c-9-1-61~c-9-1-62)

4.聘請宣導講師並辦理講習，配合教育部所整合之各縣市宣導講師人才庫，辦理各縣市宣導活動。(詳見附件c-9-1-63)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應辦理部分

1.製作地方性宣導及辦理成果資料及廣播節目方面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九年一貫課程－教育大不同」系列節目，為期三個月共有課程銜接、一網多本、活動多元、質的評量、親師合作、六大議題、基本學力、學習型態改變、教師甘苦談、生活中的藝術、局長的期許等十一個主題，並發函各級學校轉達家長及教師按時收播廣播節目。

2.配合中央網站規劃地方課程網站方面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所建置之網站及相關政策，整合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資源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資源」、「市民終身學習」、「學生主動學習」等四大主題，分別建置30個子題網站，提供全國教師、家長及學生線上學習、觀念溝通、經驗分享、資源應用等功能。

並配合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發建置了「思摩特教師專業社群網」有效運用各界資源，成為新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網站，彙整了相關的網站資源與功能，作為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的入口網站，茲將其所訂子題說明如下：

- (1)教師專業發展：共計有思摩特教師專業社群(提供基層教師討論、分享教學經驗的虛擬園地)、k12數位學校、台灣活力網、中小學教師隨選視訊研習、教育資訊能力認證、教師成長研究所學分班、國教輔導團、網路實驗室、A捷網路讀書會、生涯發展教育等10個子題網站。
- (2)教育行政資源：共計高雄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九年一貫學務管理系統、教育局研習報名中心網、特殊教育網等5個子題網站。
- (3)市民終身學習：共計高雄市教育網路、高雄市市民學苑服務網站、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港都e學苑等4個子題網站。
- (4)學生主動學習：共計A捷英語遠距學習、鄉土教材資源網、學習加油站、網路英

語學園、網路理化學園、網路數學學園、網路藝術學園、網路假期、中美連線遠距教學、高雄市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習加油站、A捷數位學校等11個子題網站。

3.辦理課發會家長委員研習方面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法必須有家長之參與，然而家長代表未必具有教育專業背景，對課程綱要及學校本位課程內涵未必瞭解，因此辦理相關研習引導家長認識課發會職責及運作方式，與學校合作、參與學校課程發展，便相形重要。(未來辦理)

4.辦理家長說明會方面

配合中央最新之教育政策及社會對教改之輿論，縣市教育局或採策略聯盟方式分區辦理家長說明會，或鼓勵各級學校結合相關宣導機會辦理家長說明會，彙集家長意見及問題，據以編輯答客問及宣導資料，並持續實施，讓教改得以穩紮穩打地推展。

(二)建議辦理部分

1.印發地方性教師、家長手冊或Q&A手冊

(1)教師部分：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台南市訂有「推展九年一貫課程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協同教學模式研發與優秀成果手冊」出版實施計畫，高雄市國小則辦理學年主任分區研討會，蒐集教師推展時之意見及問題，並編集成冊供教師參考，國中部分則編有「高雄市國民中學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問題彙整表」，就課程規劃與課程管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現場等三大主軸彙整問題並擬訂建議解決策略供各校參考。

(2)家長部分：高市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家長說明會辦理之際彙集問題及意見，編輯成冊，共計編有答客問一至三輯，第四輯正編訂中，而台南市則發行「打動家長的心點燃教育的愛—台南市九年一貫課程家長宣導手冊」以圖解方式釐清相關問題，亦具參考價值。

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錄影帶

配合教育部專案，依據縣市政府教育局發展之特色規劃教學成果光碟、錄影帶供教師參考。

如台北縣製播「學校本位課程影像紀錄」分改革篇、釋義篇、實例篇、甘苦談、豐收篇、新願篇；製播九年一貫節目「突破藩籬的社區整合」、並將「社會領域創新教學」、「國文領域創新發表」、「自然領域創新發表」、「策略聯盟成果發表」等錄製成影像檔置於網站供教育界夥伴參考。

高雄市則以「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影像紀錄」為主題，分別委由和平國小製播「多元評量」節目，新莊國小錄製「九年一貫教育手札」，民權國小以九年一貫影像記錄方式訪問產、官、學界名人並紀錄了高雄市港和國小天文課程、鹽埕國小音樂課程、新上國小的環境教育、民權國小的藝術季、坪頂國小的電腦特色課程使學生

藉此認識高雄市的各行各業工作之特徵。

3.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以高雄市為例，配合港都文教簡訊之發行，設置局長的話、教育願景、教改論壇、言論廣場等單元，由教育局長、相關科室及校長、教師分別就當前課程改革政策刊載文稿說明，如局長的話——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尊重學生個別差異，第74期局長的話——圓夢的歲月等。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辦理家長說明會等宣導活動時，應彙集家長所關切之問題，據以回應作為教育部政策製定之參考，除此之外，縣市教育局尚可運用電腦資訊科技，建置九年一貫課程、多元入學等專屬網站，提供家長反應問題及建議之管道，也可擴大宣導效果。
- (二)有關家長手冊、教師手冊或答客問(Q&A)等宣導資料係由各承辦學校彙集而成，極具地方之差異性，僅適合參考不適合完全引用。
- (三)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時，宜配合各校新年度家長會成立之時程辦理，使家長會推選之委員在研習結束後，除了明瞭課發會之任務與重要性外，尚能及時參與並配合學校審查學校課程計畫與校本課程計畫。

六、撰稿人：林國亮

七、附件

附件c-9-1-01：高雄市政府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撥「九年一貫課程」

附件c-9-1-02：思摩特教師專業社群

附件c-9-1-03：K12數位學校

附件c-9-1-04：台灣活力網

附件c-9-1-05：高雄市中小學教師隨選視訊研習

附件c-9-1-06：教師資訊能力認證網站

附件c-9-1-07：教師專業成長研究所學分班網

附件c-9-1-08：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附件c-9-1-09：網路實驗室

附件c-9-1-10：A捷網路讀書會

附件c-9-1-11：生涯發展教育網

附件c-9-1-1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

附件c-9-1-13：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附件c-9-1-14：高雄市國小九年一貫學務管理系統

- 附件c-9-1-15：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習報名中心
- 附件c-9-1-16：高雄市特殊教育網
- 附件c-9-1-17：高雄市教育網路
- 附件c-9-1-18：高雄市市民學苑服務網站
- 附件c-9-1-19：空中大學
- 附件c-9-1-20：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網站
- 附件c-9-1-21：高雄市鄉土教材資源網
- 附件c-9-1-22：學習加油站-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
- 附件c-9-1-23：網路英語學園
- 附件c-9-1-24：網路理化學園
- 附件c-9-1-25：網路數學學園
- 附件c-9-1-26：網路藝術學園
- 附件c-9-1-27：網路假期
- 附件c-9-1-28：中美連線遠距教學
- 附件c-9-1-29：高雄市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習加油站
- 附件c-9-1-30：A捷數位學校
- 附件c-9-1-31：九年一貫課程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911020
- 附件c-9-1-32：家長說明會講師名單
- 附件c-9-1-33：打動家長的心 點燃教育的愛-台南市九年一貫課程家長宣導手冊
- 附件c-9-1-34：彰化縣九年一貫家長說明會資料
- 附件c-9-1-35：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家長篇答客問第一輯
- 附件c-9-1-36：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家長篇答客問第二輯
- 附件c-9-1-37：高雄市「九年一貫課程家長說明會」答客問第三輯
- 附件c-9-1-38：多元入學宣導手冊1
- 附件c-9-1-39：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手冊2
- 附件c-9-1-40：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及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之新舊課程銜接研究報告
- 附件c-9-1-41：教師常用之「教學方法」大補帖(思摩特網)
- 附件c-9-1-42：協同教學模式優秀成果手冊南區-台南市
- 附件c-9-1-43：一年級學年主任分區研討會記錄91.3.8.三民
- 附件c-9-1-44：一年級學年主任分區研討會記錄3.4
- 附件c-9-1-45：一年級學年主任研討會議記錄--和平
- 附件c-9-1-46：九十學年度一年級學年主任研討紀錄910305
- 附件c-9-1-47：綜合座談紀錄--凱旋
- 附件c-9-1-48：「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

- 附件c-9-1-49：「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
- 附件c-9-1-50：「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
- 附件c-9-1-51：「國中小課程教科書相關問題之檢討與因應」專案報告
- 附件c-9-1-52：台北市91多元入學手冊(教師用)
- 附件c-9-1-53：台北縣平溪國小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企劃書
- 附件c-9-1-54：台北縣積穗國中九年一貫節目製播企劃書
- 附件c-9-1-55：台北縣三峽國小製作教育部「創新教學 九年一貫」影像紀錄企劃書
- 附件c-9-1-56：台北縣三和國小自然領域
- 附件c-9-1-57：高雄市和平國小多元評量腳本
- 附件c-9-1-58：高雄市新莊國小九年一貫教育手札腳本
- 附件c-9-1-59：高雄市民權國小九年一貫影像記錄腳本
- 附件c-9-1-60：高雄市港和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影像紀錄腳本
- 附件c-9-1-61：港都文教簡訊 局長的話
- 附件c-9-1-62：新舊課程銜接-教改協會
- 附件c-9-1-63：九年一貫課程地方人才庫